

你的隐私视频可能在网上叫卖

卖家称可批量破解各地家庭摄像头

事件概述

不久前记者收到线索,说有人在网上疯狂叫卖隐私视频,记者经数月调查,打入了偷拍视频黑产业链内部,了解到惊人的内幕。在酒店、美容院、试衣间甚至浴室、厕所等地,针孔摄像头偷拍无孔不入,情侣、女性大量私密画面被明码标价叫卖。让人不寒而栗的是,这些偷拍摄像头均能远程控制,可以推拉摇移局部放大。这些视频数量之多、暴露隐私之密令人震惊,而一段视频的价格从20元到几百元不等,贩卖者表示,根据刺激程度定价,还可以先行提要求“私人订制”。记者继续深入调查,尤其发现多省的家庭摄像头遭遇批量破解,令人十分担心。

(来源:河南电视台)

网友评论

@灵犀之督:应当立专案了!这是公共安全的大问题!

@大爷有画好好说:就目前来说,智能家居貌似没有统一的网络安全标准,很轻松就可以接入互联网。那么自然被入侵也是很简单的。

@一朵豆神:硬件可设计,系统代码一个抄一个,漏洞都是通病,对职业黑客来说就像五毛特效一样。

@杳 00: 这变成了

“楚门的世界”?

@曲直_看海:家里一直不敢买有摄像头的电子设备,想破解太容易了。

@镇长论股:这种破解人家家庭摄像头的是不是有什么特殊癖好?

@一个学电的小伙子:所以卧室内还是最好不要装摄像头,或者确有需要的话,可以在特殊时间把它遮住,毕竟硬件层面的防护还是很容易到位的。



小编说两句

之前,很多人所担心的都是出门在外的隐私保证问题,然而为了安全而装的摄像头,居然也可能正在成为不安全的源头。智能化产品的不断运用让隐私泄露的问题越来越突出。隐私泄露让人人自危,绝不能任由疯狂的隐私视频买卖破坏公序良俗和法律正义。这种涉公共安全的大问题不能无所作为,必须彻底整治黑产业链,让违规者付出沉重代价,使这类行为无所遁形!



四川冕宁发布“最严防火令” 购打火机实名登记限购1个

事件概述

3月28日,四川凉山州冕宁县发布“最严防火令”,要求禁止向未成年人销售打火机、火柴等火源;购买需出示身份证实名购买,每人限购1个;销售需设专柜;各村(社区)确定1家经营户定点销售。一旦发现违法违规经营行为,县市场监管局将联合公安、应急管理局等部门进行严处。冕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作人员表示,森林防火形势严峻是出台限购令的初衷,“大部分群众还是支持,上山收缴火源主动配合”。3月29日,冕宁县所在的凉山州进入森林防火临战状态。

(来源:新京报)

网友评论

@会飞的鱼online:只能说是被逼得没办法了……

@默默大夜猫:有点因噎废食,或者说,没找准方向。因为打火机这类东西完全可以网购……不是生活工具的问题,而是要普及防火常识。

@华夏春秋A:如果发生了火灾,怎样确认火源是来自哪一只“实名登记”的打火机?

@我叫李毅不是大帝:我觉得知法懂法素质高的人,你给他一百个打火机,他也不会去放火的。

@萨瑟里斯·安多哈尔:增加用火难度,但该失火还是会失火的吧?并没有改变失火的环境。

@秦 13482330791:这样的形式主义是有用的,这样子会让很多人重视起来的。

@小伞大智慧:这样能行不?不过试试也好,最好多管齐下。不能再着火了,那么多年轻的生命都奉献了……

小编说两句

连续两年的森林火灾事件,给凉山州地区留下了深刻教训。此次实行“实名制+限购”政策,可以看到痛下决心了。但是,这个政策恐怕欠考虑,漏洞太多更难执行。控制火源的销售也只一定程度上减少了增量,做不到根本上排除隐患。“最严”未必就是最好,还得有执行效率。政策出台最忌折腾百姓,地方有关部门还是要遵循科学、依法施政,措施莫“过火”。



一公司出了个奇葩规定 请假超3天自费缴社保

事件概述

在重庆江津上班的老王爆料称,他所在的公司今年1月21日突然张贴出通知,明文要求:1个月内请假超过3天及以上,该月的保险费要全额自理。全年请假超过24天,以自动离职处理。对此,劳动监察部门表示:企业行为不符合规定,这样做已涉嫌克扣工人工资,“遇到这样的情况,如果不涉及劳动争议,可直接向当地劳动监察部门反映。如果在劳动关系中涉及有争议的情况,还可以及时向当地劳动仲裁部门求助。”

(来源:重庆晨报)

网友评论

@外卖小哥揭秘:世界之大无奇不有啊,林子大了什么鸟都有啊!包括这种菜鸟公司。

@鹿人WANG:格局不大。

@文三三两三:要是加班三天,咋算呢?

@我躺不了了:私企奇葩规定真的很多,还有的出差时长要扣掉交通的时间,只有正式见客户的一两个小时算出差……笑死了。

@爱吃鱼的小猪22:这个请假超过三天员工全额负担保险的操作我们都执行了七八年了,谁去投诉或者仲裁呀,除非不想干了。

@IndyQueen_ 呵呵呵:这种法盲企业,一告一个准。

@持续起困难户:公司没一个读过书有点常识的管理人员吗?这种规定敢制定还敢明文通知发出来?

@诺式媒女:所以一定要提升大家的维权意识和法律常识,学会找劳动仲裁部门求助。

@yao 以乐:希望这样的公司早日结束它的运营生涯。

小编说两句

类似新闻隔三差五“热搜”一次,大家可能每每嘲笑这些公司“奇葩”和“法盲”。但或许,他们其实未必不知道法律规定,只是对于公司来说,违法可能比守法成本低。社保这一块,即使最终受到处罚,可能就是罚个不痛不痒的款,隔靴搔痒而已。而现实中劳资关系不对等,绝大多数员工或敢怒不敢言,或没有法律意识,根本不会维权。“奇葩”公司的存在也就不稀奇了。



山寨“叶圣陶杯” 万元可买省级奖?

事件概述

北京王女士的儿子今年夏天面临“小升初”,作为一名小学生家长,她不断被各种校外培训机构灌输一条信息:只要自己的孩子在“叶圣陶杯”作文比赛中获奖,就会在“小升初”的时候获得加分项。某培训机构声称,花一万元左右,就能买到“叶圣陶杯”华人青少年作文大赛省级决赛一、二等奖。其实,真正获得教育部审核批准的,以叶圣陶先生命名的权威赛事,名为“叶圣陶杯”全国中学生新作文大赛,只面向高中生。山寨版“叶圣陶杯”由一家企业主办,且曾被起诉。然而,多家培训机构依然对此大肆宣传:省级比赛可以花钱买奖,助孩子“小升初”一臂之力。

(来源:中国之声)

网友评论

@无间道:玷污名人的艺术名誉,对于这种事,我只想说:良心不痛么?

@吴自灏:小升初都要拿省奖助一臂之力?让我一个大一新生头都要裂开……

@瓶安斯大林格勒:跟买专利搞自主招生差不多。

@雨露申情:应该再查查“剑桥”。

@郝艺:望子成龙心切,也不能揠苗助长。

@碧江轻舟:叶圣陶先生知道这事,该多心疼!教育审查必须要严。

@周建春(青山常在):赛事繁多,真假难辨,官方赛事通知应正规学校发布,社会上的千万莫信莫传。什么金钱保奖,切莫上当受骗,自食其果。

@牧童logTDST:各种培训机构疯狂捞钱的时代该结束了,立规矩,强监管,严执法!

小编说两句

“叶圣陶杯”确实是个厉害的比赛,是由教育部批准举办的全国性竞赛活动。但此“叶杯”非彼“叶杯”啊。蹭着人家正规比赛的好名声搞个山寨比赛骗钱,胆子挺大。但家长还真掏钱了,毕竟买了能加分,“有用”啊。两个“叶杯”都在搞作文竞赛,学生家长确实不容易判断。有关方面绝不能听之任之,要及时清理整顿,更要让“拼加分”失去市场。